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路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张路，男，1993年5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(2012)汉中刑初字第000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21943.08元（已赔付91000元）。2013年3月1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10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61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36年3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教育，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态度端正；能熟记罪犯“四项”内容，在违纪被处罚后，能积极改正自己的错误，服从罪犯行为规范，听从指挥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服从劳动现场管理，保证产品质量；能自觉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无迟到早退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警告处分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